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的召开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7 月 23 日-2008 年 7 月 24 日

2、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

3、 表决方式：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相结合的方式；其他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对议案七、议案八还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4、 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64,889,347 股，占公司总股份 2,737,650,025 股的 71.77%。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841,146,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 人，代表股份 123,743,1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2%。

另，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四和议案五两项议案的投票权，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4,261,5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7%；反对 522,748 股；弃权 105,025 股，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4,021,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6%；反对 605,148 股；弃权 262,829 股，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 关于华菱湘钢增资湘潭建钢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2,815,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66%；反对 3,159,185 股；弃权 354,129 股；回避表决 928,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 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议案：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961,219,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 %；反对 3,433,810 股；弃权 235,904 股，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1,961,199,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3,433,810 股；弃权 255,904 股，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各自被授予的权益数额或权益数额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1,961,219,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3,433,810 股；弃权 235,904 股，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61,204,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3,433,810 股；弃权 251,004 股，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961,199,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反对 3,433,810 股；弃权 255,904 股，通过了该议案。

(6)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199,6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 反对 3,433,810 股; 弃权 255,904 股, 通过了该议案。

(7)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199,6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 反对 3,433,810 股; 弃权 255,904 股, 通过了该议案。

(8)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199,6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 反对 3,433,810 股; 弃权 255,904 股, 通过了该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a)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授予日,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起 30 日内, 提取激励基金购买股票, 并完成授予;

b) 授权董事会按照生效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实施每期计划;

c) 授权董事会依据生效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d)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每期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各项授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199,6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1%; 反对 3,433,810 股; 弃权 255,904 股, 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 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议案

(1) 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303,4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2%; 反对 3,258,085 股; 弃权 327,829 股, 通过了该议案。

(2) 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303,4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2%; 反对 3,258,085 股; 弃权 327,829 股, 通过了该议案。

(3) 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激励对象 (各自或按适当分类) 被授予的权益数额或权益数额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303,4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2%; 反对 3,258,085 股; 弃权 327,829 股, 通过了该议案。

(4) 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禁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307,4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2%; 反对 3,258,085 股; 弃权 323,829 股, 通过了该议案。

(5) 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303,4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2%; 反对 3,258,085 股; 弃权 327,829 股, 通过了该议案。

(6) 关于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303,4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2%; 反对 3,246,085 股; 弃权 339,829 股, 通过了该议案。

(7) 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303,4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2%; 反对 3,258,085 股; 弃权 327,829 股, 通过了该议案。

(8) 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 同意 1,961,303,4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2%; 反对 3,258,085 股; 弃权 327,829 股, 通过了该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a)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增值权授予日;

b) 授权董事会按照生效后的《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具体实施每期计划;

c) 授权董事会依据生效后的《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d)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每期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

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各项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961,303,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2%；反对 3,258,085 股；弃权 327,829 股，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六、关于审议 2008 年公司子公司华菱钢管、华菱连轧管与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35,361,8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1%；反对 516,048 股；弃权 450,529 股；回避表决 928,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七、关于推选冈扎诺先生（Mr.Gonzalo Urquijo）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8,503,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3.57%，通过了冈扎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提案。

议案八、关于推选让保罗·舒乐先生（Mr.Jean-Paul Schuler）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8,503,0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3.57%，通过了让保罗·舒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提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